

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神公管委办发〔2023〕1号

关于印发《林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神农架林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神办文〔2023〕11号）要求，现将林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安排及相应时间节点做适当调整，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年5月10日

林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 专项治理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秩序，持续深化林区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根据《神农架林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神办文〔2023〕11号）要求，在林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精准打击围标串标和策划、组织、实施围标串标的“标贩子”，从严查处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从严查办违规干预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和搞利益输送、利益交换等腐败行为的党员、公职人员，持续优化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市场环境。

二、治理重点

重点治理在招标投标环节，应招标未招标、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明标暗定虚假招标、内外勾结围标串标、评标不公等问题。

（一）省委巡视、林区党委巡察发现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问题；

（二）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公安局发现和移交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问题；

（三）经济责任等审计发现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问题；

（四）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数量异常、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施工设计变更异常、工程量签证异常、结算价款异常、反复出现投诉举报等标前、标中、标后问题；

（五）2020年以来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房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已做处理的不再排查）；

（六）2020年以来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公安局工作中掌握的涉及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围标串标和“标贩子”案件线索（已做处理的不再排查）。

三、工作分工

公管局负责处理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招标未招标问题。

行政监管部门负责排查本行业范围内的围标串标、“标贩子”线索。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交易项目信息，发现围标串标、“标贩子”线索及时移交。

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案件，由公管委办公室协调；对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线索经集中分析研判后，及时按管辖权限移交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公安局。

四、工作安排

（一）广泛动员部署（5月中旬）

1. 印发《林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方案》，召开林区集中开展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对

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和宣传发动。

2. 畅通举报渠道，多渠道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全面排查、及时办理群众反映的问题。

3. 围绕专项治理重点，编印政策法规解读释义，通过多形式、多渠道进行宣传教育。

（二）全面排查问题（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

4. 公管局主动上门对接，收集整理省委巡视、林区党委巡察发现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问题、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公安局发现和移交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问题、经济责任等审计发现的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的问题，汇总建立《问题整改清单》（见附件1），由责任单位进行整改，逐一整改销号。

5.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责分工，进行“拉网式”自查，全面深入查找项目招标投标环节存在的问题线索和风险隐患。

公管局对2020年以来的进场交易项目信息进行汇总，按项目类型，分发至各行政监管部门。并对项目“标中”问题进行梳理排查，即投标人数量异常、投标文件异常一致、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等问题。

各行政监管部门建立本行业《排查项目清单》（见附件2），对项目“标后”问题行为进行梳理排查，包括本行业范围内项目标后履约检查中发现的施工设计变更异常、工程量签证异常、结算价款异常、反复出现投诉举报、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情况不理想、施工和监理日常记录管理考勤不规范等问题。

6. 5月底前，完成第一轮排查工作，各行政监管部门将本行业《问题整改清单》《排查项目清单》报送至林区公管委办公室，

形成排查情况报告，经林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报林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调查处理（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

7.突出重点深入研判分析。公管局联合各行政监管部门集中力量对巡视、巡察、审计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大数据分析、标后履约检查、投诉举报调查、公开征集线索等方式收集排查出的线索，组织集中研判。对群众反映问题较多、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工程项目进行联合专项检查、重点抽查。

8.分层分类调查处理问题。加大执法办案力度，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公管局负责处理参与围标串标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招标未招标问题。各行政监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本行业范围内的围标串标、“标贩子”案件线索。分别建立《查处案件台账》（见附件5）《典型案例台账》（见附件6），形成阶段性工作报告。

9.对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线索，及时按管辖权限移交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公安局处理，建立《移交线索台账》（见附件4）。

10.各行政监管部门于6月23日、11月23日前分别报送本单位《查处案件台账》《典型案例台账》《移交线索台账》至林区公管委办公室。

（四）推进巩固提升（12月底前，贯穿专项治理全过程）

11.建章立制规范权力运行。聚焦工程建设招投标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针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体制性、机制性、长期性、顽固性问题，研究治本措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制度，

全面清理有关制度规范，严格职责权限，规范工作程序，深化招投标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建章立制清单》（见附件3），于10月23日报送至林区公管委办公室。

12.强化纪法学习教育。组织招投标各方主体（包括评标专家、代理机构、招标人代表、投标企业等）学习相关党规党纪和招投标法律法规，深入开展警示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相关从业人员警醒、知止。

五、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商机制。定期不定期召集各行业主管部门，集中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判工作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集中移交案件线索，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总结交流工作经验，持续深入推进工作。

（二）联动执法机制。充分发挥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和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公安局职能优势，强化协同联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三）联合惩戒机制。对专项治理中查处的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标贩子”、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实施联合惩戒，依法采取包括“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在内的联合惩戒措施，把严重失信主体处罚信息上传至“信用湖北”网站向社会公布。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形成凝聚力。公管局会同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湖泊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共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责任、细化目标、突出重点，实施

联动执法，形成打击合力。

（二）加强落实形成威慑力。公管局依据综合监管职责，加强对各涉关单位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各单位不得走过场、打折扣，严禁有案不查、袒护包庇、掩盖问题、回避矛盾，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形成净化力。加大专项治理工作的宣传，曝光一批违法犯罪典型案例，展示整治成果，强化震慑效果。同时，强化以案促改，明确责任、堵塞漏洞，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深化改革、解决问题，防止反复、防止反弹，持续优化林区工程建设招投标市场环境。

（四）加强责任形成推动力。按照方案部署，找准关键点，定位风险点，紧盯时间点，狠抓落实，确保完成阶段性工作。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的时间点，将本单位“三清单、三台账”及专项治理进展情况汇总至林区公管委办公室，形成《阶段性工作情况报告》经林区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报林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 附件：1.问题整改清单
2.排查项目清单
3.建章立制清单
4.移交线索台账
5.查处案件台账
6.典型案例台账

附件 1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问题整改清单

报送单位（章）：

序号	报送单位	问题来源	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情况

备注：（一）问题来源主要是指 2020 年以来省委巡视、林区党委巡察发现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的问题，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检察机关移交的问题，人大专项审计发现的问题，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问题等。（二）问题类型：1.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问题；2.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串通问题；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问题；4.投标人与评标专家串通问题；5.评标专家不客观、不公正履职问题；6.合同履行不力及严重违约问题；7.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8.组织围标串标、破坏营商环境的“标贩子”问题；9.其他相关问题。

附件 2

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排查项目清单

报送单位（章）：

序号	报送单位	排查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问题类型	问题线索处理情况

备注：（一）项目类型是指 2020 年以来的房建市政、交通运输、水利项目。所排查的项目全量统计，排查中发现有问题项目，在该列填写“问题类型”和“问题线索处理情况”。未发现问题的项目“问题类型”和“问题线索处理情况”填写“无”。（二）问题类型：
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问题；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串通问题；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问题；4. 投标人与评标专家串通问题；5. 评标专家不客观、不公正履职问题；6. 合同履行不力及严重违约问题；7. 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8. 组织围标串标、破坏营商环境的“标贩子”问题；9. 其他相关问题。

附件 3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建章立制清单

报送单位（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对象	主要目标	备注

说明：主要指 2022 年以来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建章立制清单。

附件 4

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移交问题线索台账

报送单位（章）：

序号	报送单位	问题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100 字左右）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附件 5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查处案件台账

报送单位（章）：

序号	报送单位	涉案项目名称	案件处理情况简述（100 字左右）

附件 6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典型案例台账

报送单位（章）：

序号	报送单位	案例类型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行政处罚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移送公安	移送纪委监委
<p>案例标题</p> <p>案例内容（典型案例内容文字材料包括：案情简介（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简要情况、中标人、中标金额和涉嫌的违法行为）、调查情况、处理结果等内容。）</p>								
序号	报送单位	案例类型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行政处罚情况	追责问责情况	移送公安	移送纪委监委
<p>案例标题</p> <p>案例内容（典型案例内容文字材料包括：案情简介（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简要情况、中标人、中标金额和涉嫌的违法行为）、调查情况、处理结果等内容。）</p>								
<p>说明：1. 行政处罚、追责问责主要填写处罚结果； 2. 移送公安机关、纪委监委主要填写****年*月*日移送**公安局或***林区纪委监委。</p>								

抄送：林区纪委监委机关、检察院、审计局

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印发
